

2026 年 9 月 12 日

主在講十字架

門徒卻還在想位子

馮子釗

讀經：馬太福音二十章 17-28 節

17 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，在路上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，對他們說：18 「看哪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，人子將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；他們要定他死罪，19 把他交給外邦人戲弄，鞭打，釘在十字架上；第三天他要復活。」20 那時，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和她兩個兒子上前來，向耶穌叩頭，求他一件事。21 耶穌問她：「你要甚麼呢？」她對耶穌說：「在你的國裏，請讓我這兩個兒子一個坐在你右邊，一個坐在你左邊。」22 耶穌回答：「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。我將要喝的杯，你們能喝嗎？」他們對他說：「我們能。」23 耶穌說：「我所喝的杯，你們要喝。可是坐在我的左右，不是我可以賜的，而是我父為誰預備就賜給誰。」24 其餘十個門徒聽見，就對他們兄弟二人很生氣。25 耶穌叫了他們來，說：「你們知道，外邦人有君王作主治理他們，有大臣操權管轄他們。26 但是在你們中間，不可這樣。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要作你們的用人；27 誰願為首，就要作你們的僕人。28 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

信息

主耶穌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之前，非常清楚地告訴門徒將要發生的事：祂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，被定罪、戲弄、鞭打、釘十字架，並在第三日復活。這次講得比之前更詳細，顯示主不是模糊地提到將來，而是明明地揭示自己即將面對的受難與得勝。然而，令人驚訝的是，就在這樣的背景下，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卻來求耶穌，請祂在國裏安排自己的兩個兒子一個坐左邊、一個坐右邊。這不只是一般的請求，而像是要求主「宣佈」位分，帶着強烈的親近關係與人情意味。

這件事真正顯明的，是門徒仍然不明白主耶穌正在做什麼。他們也許聽見主說將要受害，卻只把那當作一個短暫的過程；他們更在意的，是最後誰能坐在榮耀的位置上。換句話說，主眼前所看的是十字架，他們心裏所想的卻是位份的排序。這不只是雅各、約翰的問題，而是所有門徒共同的問題，因為其他十個人聽見後也惱怒。

主耶穌於是指出，他們根本不知道自己在求什麼。主所喝的杯，不是權力的杯，而是受苦的杯；主所走的路，不是高升的捷徑，而是捨命的道路。於是，主再次把天國的邏輯講明：外邦人喜歡掌權、轄管人，但在你們不可這樣。誰想為大，就要作僕人；誰想為首，就要作奴僕。

這段經文深深照透我們的心。很多時候，我們口裏說跟從主，心裏卻仍然計算位置、肯定、影響力與排序。我們也可能在主講十字架的時候，只聽見「將來有榮耀」，卻刻意忽略「現在要捨己」。主今天仍在問我們：你想要的是我的位子，還是我的道路？

思考與實踐

1. 我是否在不知不覺中追求位置，而不是十字架的道路？
2. 我對「主的杯」的理解，是榮耀，還是也包括受苦與捨己？
3. 今天，我可以在哪一件小事上，操練作僕人而不是爭先？

金句

但是在你們中間，不可這樣。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要作你們的用人。(太二十 26)